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事宜

一、借用地點及連絡人：

醫學院、公衛學院、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畢業生請至醫學院保管股辦理：2312-3456 轉 88092 張坤池先生。

二、借用期間及方式：請依下列借用方式及期間擇一辦理借用(借用期間每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7 時，不含國定例假日)。

(一) 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

請班代表填寫「學位服團借申請表」(請至保管組網站文件下載處下載，網址<http://property.ga.ntu.edu.tw/>)，於 106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6 日將申請表交至醫學院保管股，並於 5 月 2 日至 5 月 19 日至保管股確認借用數量後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再持繳款收據領取學位服。

(二) 畢業生個別借用：

請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至學位服室(基醫大樓 C 區講堂 5 樓 507 教室正對面) 畢業生本人持學生證由經辦人核對相符後，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並領取學位服。若畢業生本人無法到場借用，代借人須持身份證及畢業生之學生證並由畢業生簽結之委託授權書辦理。

三、借用費用：

(一) 清潔維護費：學士服 100 元、碩士服 150 元、博士服 200 元。

(二) 押金：已辦妥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需另繳押金(學士服 850 元、碩士服 1,300 元、博士服 2,200 元)。

四、歸還期限：歸還期限為 106 年 7 月 31 日，至基醫大樓 3 樓保管股歸還(歸還期間每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7 時，不含國定例假日)。

五、逾期歸還：逾期歸還者，每逾 1 日罰繳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未滿 1 日以 1 日計，不含國定例假日)，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未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者無法辦理離校。

※遺失學位服請於歸還期限內辦理，逾期須先繳清滯還金方可辦理。

六、注意事項：

- (一)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 (二) 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請與同學互換，嚴禁自行剪裁，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請逕至借用地點更換。
- (三) 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請勿淋雨、自行燙洗，若有遺失、損壞(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等情事，按下列金額賠償：
 - 1、學士服每套 850 元(帽 250 元、披肩 300 元、袍 300 元)。
 - 2、碩士服每套 1,300 元(帽 250 元、披肩 500 元、袍 550 元)。
 - 3、博士服每套 2,200 元(帽 250 元、披肩 550 元、袍 1,400 元)。
- (四) 辦理遺賠償後，若尋獲仍可歸還學位服並申請退還賠償金，但歸還時已逾歸還期限者，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